

第一章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

第二節 泛說解脫道(p.11~p.19)

釋厚觀（2004.3.17）

一、「空、空性」與「解脫道」不相離（p.11）

空（s/u^nya, sun~n~a）與空性（s/u^nyata^,sun~n~ata^），是佛法解脫道的心要，與解脫道是不相離的。在佛法的開展中，解脫道引起的多方面開展，空、與空有關的方便，也就多方面開展而有種種。這裡，依據早期的經說，從種種解脫道中，對「空」作進一步的探究。

二、解脫道：「八正道」、「三十七道品」（「戒、定、慧」）（p.11）

（一）佛說的解脫道，原始是以「八正道」為本的。

（二）因機設教，成立不同的道品。古人依道品的數目次第，總列為：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神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菩提分，八聖道分。七類共「三十七道品」，成為佛教界的定論。¹

¹（1）**四念處**：1.身念處、2.受念處、3.心念處、4.法念處。

四正勤：1.未生諸惡不善法令不生、2.已生諸惡不善法令斷、3.未生諸善法令生、4.已生諸善法令增長。

四如意足：1.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2.心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3.精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、4.思惟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。

（四神足是定，定為神通所依止，稱為神足。雖是定，但由修發三摩地的主力，有由欲，由勤，由止，由觀而不同，所以分為四神足。）

五根：1.信根、2.精進根、3.念根、4.定根、5.慧根。

五力：1.信力、2.精進力、3.念力、4.定力、5.慧力。

七覺支：1.念覺支、2.擇法覺支、3.精進覺支、4.喜覺支、5.除覺支（輕安覺支）、6.定覺支、7.捨覺支。

八正道：1.正見、2.正思惟、3.正語、4.正業、5.正命、6.正精進、7.正念、8.正定。

（2）唯有分別論者，於三十七道品外，加四聖種，立四十一道品，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：「有作是說：前三聖種無貪善根以為自性，第四聖種即是精進，樂斷樂修精進攝故。若作是說，第四聖種亦是覺分，分別論者立四十一菩提分法，謂四聖種足三十七。」（大正 27，499a11~15）

※四聖種：一、依隨所得食喜足聖種，二、依隨所得衣喜足聖種，三、依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，四、依有無有樂斷樂修聖種。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，大正 27，907a22~25）

說一切有部論師，以此為進修次第的全部歷程²，未必與事實相符，這不過是條理總貫，作如此解說而已。

(三) 八正道的內容，不外乎戒，心，慧——三學。經上說：戒，定，慧，解脫³；「戒清淨，心清淨，見清淨，解脫清淨」⁴，正是以**戒、定、慧**的修習而實現解脫。

(四) 從聖道的修習來說，經中或先說聞法，或先說持戒，而真能部分的或徹底的斷除煩惱，那就是**定與慧**了。化地部說：「**道唯五支**」⁵；不取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（這三支是戒所攝）為道體，也是不無意義的。

※道唯五支：1.正見、2.正思惟、3.正精進、4.正念、5.正定。

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（大正 27，496c25～497a2）：

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、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先說。

四正勝從煖乃至盡、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四神足從頂乃至盡、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五根從忍乃至盡、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五力從世第一法乃至盡、無生智，勢用常勝是故次說。

八道支見道中勝；**七覺支**修道中勝。」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5，大正 29，132c：

初業位中能審照了身等四境，慧用勝故說**念住**增。

煖法位中能證異品殊勝功德，用勤勝故說**正斷**增。

頂法位中能持勝善趣無退德，定用勝故說**神足**增。

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，得增上義故說**根**增。

第一位中非惑世法所能屈伏，得無屈義故說**力**增。

修道位中近菩提位，助覺勝故說**覺支**增。

見道位中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說**道支**增。

然契經中隨數增說先七後八，非修次第。」

(3) 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〈三乘共法章〉，p.235：

「或者說：在個人修學的程序上，這七類道品，都是需要的；是淺深次第的差別，而一類類的進修。這是說：初修學時，修四念處；到了煖位，修四正勤；頂位修四神足；忍位修五根；世第一位修五力；見道位修八正道；修道位修七覺支，但**這也不過約特勝的意義說說而已。**」

³ 如《長部》（一六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（日譯南傳 7，p.103；漢譯南傳 7，p.78）

《長阿含經》（二）《遊行經》，大正 1，17b20～24：「爾時，世尊為諸大眾說**戒、定、慧**。修戒獲定，得大果報；修定獲智，得大果報；修智心淨，得等**解脫**。盡於三漏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已得解脫，生解脫智，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。不受後有。」

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565 經），大正 2，148c～149a；《增支部》〈四集〉（日譯南傳 18，p.342～p.344；漢譯南傳 18，p.319～p.320）。

⁵ 參閱《論事》（日譯南傳 58，p.397～p.399；漢譯南傳 62，p.353）：「今稱道論。此處彼言『彼先之身業、口業、活命是清淨』，依止此經及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心不相應，於無限制言『**有五支之道**』者，乃化地部之邪執」。

三、定與慧相互助成，不可或缺（p.11～p.12）

（一）定與慧，要修習而成。分別的說：

修止——奢摩他（samatha）可以得定。

修觀——毘鉢舍那（vipassana[^]）可以成慧。

「止」是住心於一處，「觀」是事理的觀察，在修持上，方法是不相同的。⁶

（二）但止與觀不是互不相關，而是相互助成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64 經）（大正 2，118b23～25）說：「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；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。謂聖弟子止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」。依經說，有先修止而後成觀的，有先修觀而後成止的⁷。一定要止觀雙修，才能得「淺深不等的」種種解脫界。

（三）《增支部》分爲四類：一、修止而後修觀；二、修觀而後修止；三、止觀俱修；四、掉舉心重的，在止觀中特重於修止。⁸

⁶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314～p.315：

說到定、慧的修習，就是止、觀的修習。什麼是止、是觀？什麼是定、是慧？

慧是以『簡擇為性』的。梵語毘鉢舍那，譯義為觀，經說觀是：『正思擇，最極思擇，周遍尋思，周遍伺察』。所以，慧是以觀察抉擇為特性的。有人以為明了就是觀慧，這是不合經義的。梵語奢摩他，譯義為止，經說止是『心一境性』；『內心相續』。定是『平等持心』的意思，所以止是安心一境而不散動的。

⁷ (1)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315：

止與觀不同，若修習止觀，就應先修止。這不是說：把定修好了，再來修習觀慧。事實上，止與觀有互相助成的作用。在沒有修止成就以前，也是有散心觀察慧的。那怎麼說先修止呢？在止與觀的修習過程中，一定先修止成就；止成就了，然後才能修觀成就。如定心不成就，那觀慧也是不會成就的。依這個意思，所以說先修止。經中說到止觀，定慧，禪慧，也總是先定而後慧的。這是修習的必然次第。

(2)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4（福智之聲出版社，p.344- p.346；佛教書局，民國 70 年 7 月，p.377-p.379）

[問：]……觀前修止為何耶？

[答：]如《解深密經》說：若以觀慧而修思擇，最極思擇，乃至未起身心輕安，爾時但是毘鉢舍那相應作意，生輕安已乃名妙觀。故先未得止者，僅以觀慧而修思擇，終不能發身心輕安所有喜樂。若得止已，後以觀慧思擇而修，輕安乃生，故觀須止因，下當廣說。故若非僅由住一境，即以觀慧思擇之力，若能引發輕安之時，乃是成辦毘鉢舍那。雖緣空性為境，若但由其住一所緣引生輕安，仍未能出修止之法，非此即毘鉢舍那。

……《解深密經》說要依奢摩他乃修毘鉢舍那。又「依前而生後」說六度中靜慮與般若之次第，及依增上定學而生增上慧學之次第，皆先修止而後修觀。……

又此止觀次第，是就新生之時應如是修；若先已生，則無決定次第，亦可先修毘鉢舍那，次修奢摩他。

[問：]何故《集論》說有先得勝觀而未得止，彼應依觀而勤修止耶？

答：此非說未得第一靜慮未到定所攝之止，是說未得第一靜慮三摩地以上之止。此復是說證四諦已，次依此觀而修第一靜慮以上之止。《本地分》云：「又已如實善知從苦至道，然未能得初靜慮等，於此無間住心，更不擇法，是依增上慧而修增上心。」又為便於立言說故，於九住心通說為止，思擇等四通說名觀。然真實止觀如下所說，要生輕安乃可安立。

⁸ 《增支部》〈四集〉（日譯南傳 18，p.276；漢譯南傳 20，p.276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560 經），大正 2，146c20～147a12。

(四) 止與觀，定與慧，可以約修持方法而分別說明，而在修持上，有著相成的不可或缺的關係。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引《法句》說：「慧闕無靜慮（禪），靜慮闕無慧；是二具足者，去涅槃不遠」。⁹

四、「定」的異名（p.12~p.13）

說到定，經中的名目不一。在佛功德「十力」¹⁰的說明中，列舉了四類：

- 1、禪（jha^{na}），譯義為靜慮，舊譯作思惟修。是從初禪到四禪的專稱。
- 2、解脫（vimokkha），舊譯為背捨。是八解脫¹¹。

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，大正 27，693b28~29；南傳《法句經》372 偈，Dhammapada，p.53；（日譯南傳 23，p.75；漢譯南傳 26，p.51）：「無慧者無定，無定者無慧。具定與智慧，實彼近涅槃。」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684 經）：「何等為如來十力？謂：

- (1) 如來處非處如實知，是名如來初力。若成就此力者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轉於梵輪，於大眾中能師子吼而吼。
- (2) 復次、如來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業法受、因事報如實知，是名第二如來力。……
- (3) 復次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，染惡、清淨處淨如實知，是名如來第三力。……
- (4) 復次、如來知眾生種種諸根差別如實知，是名如來第四力。……
- (5) 復次、如來悉知眾生種種意解如實知，是名第五如來力。……
- (6) 復次、如來悉知世間眾生種種諸界如實知，是名第六如來力。……
- (7) 復次、如來於一切至處道如實知，是名第七如來力。……
- (8) 復次、如來於過去宿命種種事憶念，從一生至百千生，從一劫至百千劫，我爾時於彼生，如是族，如是姓，如是名，如是食，如是苦樂覺，如是長壽，如是久住，如是壽分齊，我於彼處死此處生，此處死彼處生，如是行、如是因，如是方宿命所更，悉如實知，是名第八如來力。……
- (9) 復次、如來以天眼淨過於人眼，見眾生時、生時，妙色、惡色，下色、上色，向於惡趣、向於善趣，隨業法受，悉如實知。此眾生身惡業成就，口、意惡業成就，謗毀賢聖，受邪見業，以是因緣，身壞命終墮惡趣，生地獄中。此眾生身善行，口、意善行，不謗賢聖，正見業法受，彼因、彼緣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趣天上，悉如實知，是名第九如來力。……
- (10) 復次、如來諸漏已盡，無漏心解脫，慧解脫，現法自知身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是名為第十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如此十力，唯如來成就，是名如來與聲聞種種差別。」（大正 2，186c16~187b5）

另參見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421：「佛有十力德，以降伏魔外的勝能而安立。十力是：(1) 處非處智力，(2) 業異熟智力，(3) 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智力，(4) 根勝劣智力，(5) 種種勝解智力，(6) 種種界智力，(7) 遍趣行智力，(8) 宿住隨念智力，(9) 死生智力，(10) 漏盡智力。」

有關佛十力，參見：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24，〈四攝品第 78〉，大正 8，395a10~18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，大正 25，235c22~236a13。

¹¹ 八解脫：一、內有色想外觀色解脫；二、內無色想，外觀色解脫；三、淨身作證具足住解脫；四、空無邊處解脫；五、識無邊處解脫；六、無所有處解脫；七、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；八、滅受想定解脫。（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，大正 1，56a14~19）

- 3、三摩地——三昧 (sama[^]dhi)，譯義為等持，定。是空、〔無相、無作〕等三三摩地，有尋有伺〔無尋有伺、無尋無伺〕等三三摩地。三摩地，也是一般定法的通稱¹²。
- 4、三摩鉢底¹³ (sama[^]patti)，譯義為等至，舊譯作正受。四禪也是等至，如加上四無色處，合名八等至。再加滅盡定 (nirodha-sama[^]patti)，名為九次第 (定) 等至。這九定，是有向上增進次第的。又如四禪，四無量，四無色定，都是等至，合名十二甘露門。

這四種名義不同，都含有多種層次或不同類的定法。

此外，如三摩呬多¹⁴ (sama[^]hita) 譯義為等引；心一境性¹⁵ (citta-ekaggata)；心 (citta)；住 (viha[^]ra)，也都是定的一名 (都沒有組成一類一類的)。

五、「四禪」是最原始、最根本的定法 (p.13~p.14)

佛教所說的種種定法，多數是依觀想成就而得名的。其中，最原始最根本的定法，應該是四種禪，理由是：

- (一) 佛是依第四禪而成正覺的，也是從第四禪出而後入涅槃的¹⁶；在家時出外觀耕，也有在樹下入禪的傳說¹⁷。
- (二) 依經文的解說，在所有各種道品中，正定是四禪¹⁸；定覺支是四禪¹⁹；定根是四禪²⁰；定力也是四禪²¹。

¹² 三昧：平等持心、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。涵蓋範圍極廣：欲界定、未到定、四禪、四無色定、滅盡定、般舟三昧、首楞嚴三昧等均可稱為三昧。

¹³ 三摩鉢底：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，多用於四無色定及滅盡定或九次第定。

¹⁴ 三摩呬多：漢譯：「等引」。平等引發或引發平等，依定力引生身心安和平等之意。

¹⁵ 心一境性：將心置於一處，使精神統一。

¹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：「有人言：……一切諸佛於第四禪中，行見諦道得阿那含，即時十八心中得佛道；在第四禪中捨壽，於第四禪中起入無餘涅槃。」(大正 25, 111c9~13)

¹⁷ 參閱《普曜經》卷3〈坐樹下觀犁品第8〉，大正 3, 499a25~500a2；《佛所行讚》卷1，大正 4, 8c。

¹⁸ 參閱《相應部》(四五)〈道相應〉(日譯南傳 16 上, p.153~p.154；漢譯南傳 17, p.128)；《中部》(一四一)《諦分別經》(日譯南傳 11 下, p.355；漢譯南傳 12, p.264)

¹⁹ 參閱《雜阿含經》卷27 (715 經)，大正 2, 193a1~3：「何等為定覺分食？謂有四禪思惟，未生定覺分令生起，已生定覺分重生令增廣，是名定覺分食。」

²⁰ 參閱《相應部》(四八)〈根相應〉(日譯南傳 16 下, p.10；漢譯南傳 18, p.9~p.10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26 (655 經)，大正 2, 183b26~184a2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；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；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；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；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」

²¹ 參閱《雜阿含經》卷26 (675 經)，大正 2, 185c11~13；《雜阿含經》卷26 (691 經)，大正 2, 188a22~28；《雜阿含經》卷26 (697 經)，大正 2, 188c11~16；《增支部》〈五集〉(日譯南傳 19, p.15~p.16；漢譯南傳 21, p.14)。

(三) 四禪是心的安定，與身——生理的呼吸等密切相關。在禪的修習中，以心力達成身心的安定，也以身息來助成內心的安定、寂靜。次第進修，達到最融和最寂靜的境地。禪的修學，以「離五欲及（五蓋²²等）惡不善法」為前提，與煩惱的解脫（空）相應，不是世俗那樣，以修精鍊氣為目的。從修行的過程來說，初禪語言滅而輕安（passaddhi），二禪尋伺滅而輕安，三禪喜滅而輕安，四禪（樂滅）入出息滅而輕安²³，達到世間法中，身心輕安，最寂靜的境地。四禪有禪支²⁴功德，不是其他定法所能及的。

(四) 許多經典說到，「得四禪」而後漏盡解脫：在戒、定、慧的修行解脫次第中，如《中部》（三八）《愛盡大經》²⁵，（三九）《馬邑大經》²⁶，（五一）《迦尼達拉經》²⁷，（五三）《有學經》²⁸，（七六）《薩尼達迦經》²⁹，（一一二）《六淨經》³⁰，（一二五）《調御地經》³¹；《中阿含經》（六五）《烏鳥喻經》³²，（八〇）《迦絺那經》³³，（一

²² 五蓋：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

²³ （1）《相應部》（三六）〈受相應〉（日譯南傳 15，p.336~p.337；漢譯南傳 16，p.217~p.218）：「比丘！余亦次第說諸行之滅盡。逮達初禪者，言語滅；逮達第二禪者，尋伺滅；逮達第三禪者，喜滅；逮達第四禪者，入息出息滅；逮達空無邊處者，色想滅；逮達識無邊處者，空無邊處想滅；逮達無所有處者，識無邊處想滅；逮達非想非非想處者，無所有處想滅；逮達想受滅者，想與受滅。漏盡之比丘，貪欲滅，瞋恚滅，愚癡滅。依此，比丘！余乃次第說諸行之止息。逮達初禪者，言語止息；逮達第二禪者，尋伺止息……逮達想受滅者，想受止息。漏盡之比丘，貪欲止息，瞋恚止息，愚癡止息。比丘！此等之六者，是輕安。逮達初禪者，言語輕安；逮達第二禪者，尋伺輕安；逮達第三禪者，喜輕安；逮達第四禪者，入息出息輕安；逮達想受滅者，想與受輕安。漏盡之比丘，是貪欲輕安，瞋恚輕安，愚癡輕安也。」

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74 經）：

佛告阿難：「初禪正受時，言語止息；二禪正受時，覺、觀止息；三禪正受時，喜心止息；四禪正受時，出、入息止息；空入處正受時，色想止息；識入處正受時，空入處想止息；無所有入處正受時，識入處想止息；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，無所有入處想止息；想受滅正受時，想、受止息；是名漸次諸行止息」。（大正 2，121b10~16）

²⁴ 四禪之禪支：

（一）、初禪五支：1. 尋（覺） 2. 伺（觀） 3. 喜 4. 樂 5. 一心 …………… 離生喜樂地

（二）、二禪四支：1. 內淨 2. 喜 3. 樂 4. 一心 …………… 定生喜樂地

（三）、三禪五支：1. 行捨 2. 正念 3. 正慧（方便） 4. 身樂 5. 一心 …… 離喜妙樂地

（四）、四禪四支：1. 行捨 2. 念清淨 3. 不苦不樂 4. 一心 …………… 捨念清淨地

有關四禪禪支，參見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7〈定品第 7〉，大正 28，925a14~28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，大正 27，412a~b；《俱舍論》卷 28，大正 29，146c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，大正 25，185c1~186b23；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p.120~121。

²⁵ 參閱漢譯南傳 9，p.362。

²⁶ 參閱漢譯南傳 9，p.370~p.372。

²⁷ 參閱漢譯南傳 10，p.84~p.85。

²⁸ 參閱漢譯南傳 10，p.97。

²⁹ 參閱漢譯南傳 10，p.315。

³⁰ 參閱漢譯南傳 12，p.13~p.14。

³¹ 參閱漢譯南傳 12，p.124。

³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13（65 經），《烏鳥喻經》，大正 1，508b19~27。

³³ 《中阿含經》卷 19（80 經），〈長壽王品〉《迦絺那經》，大正 1，553a29~b6。

四四)《算數目捷連經》³⁴。這些經一致的說：「得四禪」而後漏盡解脫。或說具三明，或說得六通，主要是盡漏的明慧。

依此四點，在解脫道中，**四禪是佛說定法的根本**，這應該是無可懷疑的！

六、「慧」(般若)是解脫道的先導，亦是解脫道的主體 (p.14)

(一)說到**慧**，就是**般若**(pan~n~a^)。般若是解脫道的先導，也是解脫道的主體；沒有般若，是不可能解脫生死的。如經說：「我說知見能得漏盡，非不知見」；「我不說一法不知不識，而得究竟苦邊」³⁵。

(二)「**如實知見**」在解脫道中，是必要而又優先的，所以說：「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」³⁶。

七、「慧」之異名 (p.14)

與「慧」有關的名詞，經中所說的極多，如：

- 1、八正道中的**正見**(samma^dit!t!hi)。
- 2、八正道中的**正思惟**(samma^san%kappa)。
- 3、七菩提分中的**擇法**(dhammavicaya)。
- 4、四神足中的**觀**³⁷(vi^mam%sa^)。

³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35 (144 經)，《算數目捷連經》，大正 1，652c8~13。

³⁵ 參閱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(日譯南傳 13，p.42；漢譯南傳 14，p.34)：「[爾時，世尊曰：]諸比丘！**我依知、見說漏之滅盡，非不知、不見而說**。諸比丘！如何知、如何見為漏之滅盡耶？色如是如是，色之集如是如是，色之滅如是如是；受如是如是……想如是如是；行如是如是；識如是如是，……諸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為漏之滅盡。諸比丘！滅盡之時，我說於滅之智為有緣而非無緣。」

又《相應部經典六》〈諦相應〉(日譯南傳 16 下，p.360；漢譯南傳 18，p.331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8 (225 經)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**我不說一法不知、不斷而究竟苦邊**。云何不說一法不知、不斷而究竟苦邊？謂不說眼不知、不斷而究竟苦邊。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一切不說不知、不斷而究竟苦邊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 2，55b22~30)。

³⁶ 參閱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654 經)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**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**。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」(大正 2，183b18~24)。

《相應部》(四八)〈根相應〉(日譯南傳 16 下，p.57)。

³⁷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5：「如來善能分別說四神足。何等謂四？一者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。二者精進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。三者意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。四者**思惟定滅行成就修習神足**。」(大正 1，36a7~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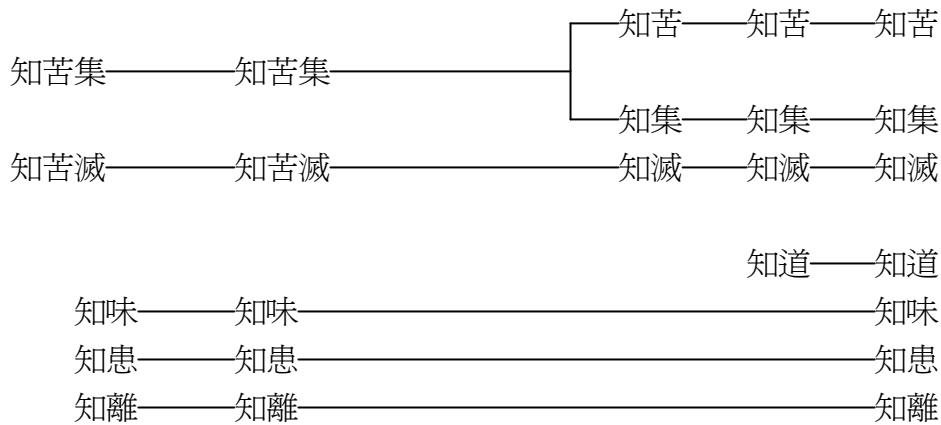
(2)《法蘊足論》卷 5：「**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者**，云何觀，云何三摩地，云何勝，云何勝行，而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耶？此中觀者，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，於法簡擇，極簡擇，最極簡擇，解了，等了，近了，機點通達，審察聰敏，覺明慧行，毘鉢舍那，是名觀。三摩地者，謂觀增上所起，心住等住，近住安住，不散不亂，攝止等持，心一境性，是名三摩地。勝者，謂觀增上所起八支聖道，是名勝。勝行者，謂有苾芻，依過去觀，得三摩地，是謂觀三摩地。彼成就觀三摩地已，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，起欲廣說乃至，為令已生

- 5、觀 (vipassana^)
- 6、隨觀 (anupassana^)
- 7、知 (an~n~a^)
- 8、見 (dit!t!hi)
- 9、智 (n~a^n!a) 等。

表示證智方面的，如說：「如實知，見，明，覺，悟，慧，無間等（現觀），是名為明」³⁸。

八、如實知「緣起」與「四諦」而得解脫 (p.14~p.15)

- (一) 經中處處說到，先以如實知，然後厭（離）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
- (二) 到底如實知些什麼？那些是應該如實知的？將種種經說統攝起來，不外乎下面這幾例：



- (三) 在(以正見為首的)正道的修習中，應知生死苦的所以集起，生死苦的可以滅盡，也就是知緣起的「如是純大苦聚集」，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- (四) 苦是什麼？是生死法，是五蘊，是眼等六處，或是六界，總之，是有情當前的身

善法堅住，乃至持心，彼所有欲若勤若信，乃至若捨，是名勝行。即此勝行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，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。」(大正 26, 474c12~26)

(3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：「若於能順惡不善法，作意思惟為不如理，復於能順所有善法，作意思惟以為如理，如是遠離彼諸纏故，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為上首諸善法故，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。便自思惟，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我今應當遍審觀察，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，自正觀察斷與未斷，正審思察住一境念，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觸證心一境性，由是因緣離增上慢，如實自知我唯於纏心得解脫，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，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為上首所有善法，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，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」(大正 30, 443c15~28)

³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251 經)：「云何為明？舍利弗言：所謂為知，知者是明。為何所知？謂眼無常，眼無常如實知。眼生滅法，眼生滅法如實知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於此六觸入處如實知、見、明、覺、悟、慧、無間等，是名為明。」(大正 2, 60c7~12)。

心自體，經中每一一的作分別說明。

(五) 如依世俗來說，世間是有苦有樂的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」³⁹；又說：「我論因說因」⁴⁰。佛對苦、樂、非苦非樂，而實「諸受皆苦」的生死現實，總是依因緣來說明的。佛常說：「離於二邊，處中說法」(或譯作「離是二邊說中道」)，就是緣起(不一定是十二支)的苦集與苦滅。

(六) 苦、集，如分別來說，那末苦是身心苦聚；造成苦聚的原因名為集。如再加修行的道，就是苦，苦之集，苦之滅，至苦滅之道——簡稱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了。

所以知緣起與知四諦，不過說明的小小不同而已⁴¹。

九、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「苦集」與「苦滅」的又一說明 (p.15~p.16)

³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14(343經)：「時，諸外道出家問尊者浮彌：苦樂自作耶？尊者浮彌答言：諸外道出家說苦樂自作者，世尊說言：此是無記。復問，苦樂他作耶？答言：苦樂他作者，世尊說言：此是無記。復問，苦樂自他作耶？答言：苦樂自他作者，世尊說言：此是無記。復問，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答言：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者，世尊說言：此是無記。諸外道出家復問：……今沙門瞿曇說苦樂云何生？尊者浮彌答言：諸外道出家，世尊說苦、樂從緣起生。」(大正2，93c2~14)

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〈因緣相應〉(日譯南傳13，p.55；漢譯南傳14，p.43~p.44)。

⁴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2(53經)：「佛告婆羅門：我論因、說因。又白佛言：云何論因？云何說因？佛告婆羅門：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婆羅門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？有因有緣世間集？佛告婆羅門：愚癡無聞凡夫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，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，愛樂於色、讚歎於色，染著心住，彼於色愛樂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，是則大苦聚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，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。婆羅門白佛言：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？有因有緣世間滅？佛告婆羅門：多聞聖弟子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如實知已，於彼色不愛樂、不讚歎、不染著、不留住。不愛樂、不留住故，色愛則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是名有因有緣世間滅。婆羅門！是名論因，是名說因。」(大正2，12c21~13a12)。

⁴¹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p.219~p.220：「出世的解脫道，是以緣起及四諦法門為綱要的。所以說到正見，除知緣起的集、滅外，還有四諦的正見，這是經中特別重視的。

正見流轉還滅的緣起法，是依因而起，依因而滅的正見。但這不是空洞的因果觀，有空觀，而是無明緣行等的依緣而有，無明滅就行滅等的依緣而無。因果相依的必然性，從中道的立場，如幻假有緣起觀中，正確的體見他，深入到離惑證真的聖境。

四諦，也是因果的：苦由集而生，滅依道而證，這是世間與出世間兩重因果。觀察的對象，還是現實苦迫的人生。從苦而觀到集(如從老死而觀到愛取為緣，到無明為緣一樣)，然後覺了到集滅則苦滅的滅諦(如知道無明滅則行滅……老死滅一樣)。但怎能斷集而證滅呢？這就是修道了。道是證滅的因，也是達成集苦滅的對治。

這樣，知四諦與知緣起，並非是不相關的(十二緣起也可以作四諦觀，如老死，老死集，老死滅，滅老死之道，經中說為四十四智)。所以緣起正見，也即是知四諦慧。不過在說明上，緣起法門著重於豎的系列說明，四諦著重於橫的分類而已。」

(一) 世間，不只是憂苦的，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，所以苦受以外有樂受。由於是可喜樂的，所以會心生味著，這是知味。

(二) 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，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，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，終於要變壞，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，而一定要到來的，這是知患。

(三) 苦是可厭的，喜樂的也有過患，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，真是無可奈何！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，因為生死世間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，也就會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。所以，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，也就因無果無了。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，是知離。

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「苦集」與「苦滅」的又一說明。綜合起來說明的，是七處善知，如《七處三觀經》說⁴²。

十、知苦（遍知苦）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（p.16）

四諦等都是應該如實知的，而苦諦又應該遍知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說：

「於苦聖諦當知當解，於苦集聖諦當知當斷，於苦滅聖諦當知當證，於苦滅道跡聖諦當知當修」。（大正 2，104b）

四諦都應該知，而苦諦更應該解。參照《相應部》及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知道「解」

⁴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42 經），大正 2，10a4～c18：

如是我聞，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七處善，三種觀義。盡於此法得漏盡、得無漏、心解脫、慧解脫。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

云何比丘七處善？比丘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，如實知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集、識滅、識滅道跡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，如實知。

云何色如實知？諸所有色，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，是名為色，如是色，如實知。

云何色集如實知？愛喜是名色集，如是色集如實知。

云何色滅如實知？愛喜滅是名色滅，如是色滅如實知。

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是名色滅道跡，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。

云何色味如實知？謂色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色味，如是色味如實知。

云何色患如實知？若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色患，如是色患如實知。

云何色離如實知？謂於色調伏欲貪，斷欲貪，越欲貪，是名色離，如是色離如實知。……

比丘！是名七處善。

云何三種觀義？比丘！若於空閑、樹下、露地，觀察陰、界、入，正方便思惟其義，是名比丘三種觀義。

是名比丘七處善、三種觀義。

盡於此法得漏盡、得無漏、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是「遍知」的異譯⁴³。遍知苦，斷苦集，現證苦滅，修習苦滅道；這就是在正道的修習中，遍知苦、斷集而證滅，達成了解脫生死的目的。

十一、觀察「無常、苦、(空、)無我」而得解脫 (p.16~p.18)

(一) 解脫道從「知苦」著手⁴⁴。知苦，是知五蘊、六處，一切有漏法，應怎樣的如實觀察呢？經中所說的，主要是：

1. 無常 苦 無我
2. 無常 苦 無我我所⁴⁵
3. 無常 苦 空 無我

(二) 無常；苦；無我，或說無我我所。**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(我所)而得解脫**，是《相應部》及《雜阿含經》所常見的。南傳佛教所傳宏的，著重於此。

(三) 說一切有部用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義⁴⁶，也是《阿含經》所共說的。

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如病，如癰，如刺，如殺；**無常，苦，空，非我**」⁴⁷。

(四) 《相應部》作：「無常；苦，疾、癰，刺，痛，病，他(或譯為「敵」)，壞；空；無我」⁴⁸。

⁴³ 參閱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〈諦相應〉(日譯南傳 16 下, p.341; 漢譯南傳 18, p.312):「諸比丘! 苦聖諦者, 即是此, 於先前未聞之法, 我眼生、智生、慧生、明生、光明生。諸比丘! **應對此苦聖諦遍知.....乃至.....已遍知**, 於先前未聞之法, 我眼生, 智生、慧生、明生、光明生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〈攝事分〉:「第二轉者: 謂是有學以其妙慧, 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, **應當遍知未知苦諦**, 應當永斷未斷集諦, 應當作證未證滅諦, 應當修習未修道諦, 如是亦有四種行相。如前應知。」(大正 30, 843b14~18)。

⁴⁴ 遍知, 是知而能斷的, 所以古立「智遍知」、「斷遍知」——二遍知。

⁴⁵ 無我我所, 《雜阿含經》每作三句: 非是我, 非異我, 非相在(如色在我中, 我在色中); 《相應部》也作三句: 非我所, 非我, 非我的我。

參閱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33 經), 大正 2, 7b21~7c3:「爾時, 世尊告諸比丘: 色非是我, 若色是我者, 不應於色病、苦生, 亦不應於色, 欲令如是、不令如是。以色無我故, 於色有病、有苦生。亦得於色欲令如是, 不令如是, 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比丘! 於意云何? 色為是常? 為無常耶? 比丘白佛: 無常。世尊! 比丘, 若無常者, 是苦不? 比丘白佛: 是苦, 世尊! 若無常、苦, 是變易法, **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有我、異我、相在不?** 比丘白佛: 不也, 世尊! 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

⁴⁶ 說一切有部於苦諦立四行相: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
⁴⁷ 參閱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59 經):「時, 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: 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, 欲求無間等法, 云何方便求? 思惟何等法? 舍利弗言: 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, 欲求無間等法, 精勤思惟: 五受陰為病、為癰、為刺、為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所以者何? 是所應處故, 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, 得須陀洹果證。」(大正 2, 65b11~17)。

⁴⁸ 參閱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〈蘊相應〉(日譯南傳 14, p.262; 漢譯南傳 15, p.240):「阿羅漢應如理作意: **此五取蘊是無常、苦、病、癰、刺、痛、病、他、壞、空、無我。**」

《中部》與《增支部》，也有同樣的文句⁴⁹。在「無常」與「空」中間，所有苦，病，癱，刺，痛，疾，敵，壞，都是表示「苦」的。所以《相應部》將癱等列於苦下，《雜阿含經》別列癱等於前，雖次第不同，而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的實質，並沒有差別。

(五) 無常，苦，無我（我所）；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，都是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所說的；不過部派間所取不同，解說也小小差別，成為部派佛教的不同特色。

(六) 無常的，所以是苦的；無常苦變易法，所以是無我我所的。

無我我所是空的要義，廣義是離一切煩惱的空寂。

空與無我的聯合，只表示無我與無我所；無我我所是空的狹義。

所以我曾說：「佛法的初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（苦諦的）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空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」⁵⁰。

(七) 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無我所，就是空，這是解脫的不二門。古人依無常，苦，無我，立三解脫門⁵¹，可見「空」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了！

⁴⁹ 參閱《中部》（六四）〈摩羅迦大經〉（日譯南傳 10，p.237~p.238；漢譯南傳 10，p.200）；增支部〉〈四集〉（日譯南傳 18，p.226；漢譯南傳 20，p.215）。

⁵⁰ 參閱印順法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33~p.34：

細勘經文，《雜阿含》第一經（大正 2，1a），漢譯雖分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經，而巴利文卻只有三經；如第一二一四經的四句，現存大藏經裡的別譯《雜阿含》，也只說「無常無有樂，並及無我法」，沒有空的一句。直到後來的《大般涅槃經》，還說涅槃的常、樂、我，是對治無常、苦、無我「三修比丘」的。所以，佛法的初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「空」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。這因為，照《雜阿含》其他的經文看來，空是總相義，是成立無常、苦、無我的原則，如二六五經云：「諦觀思惟分別時，無所有，無牢，無實，無有堅固，如病如癱，如刺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」（大正 2，68c14~16）又二七三經云：「空諸行；常恆住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」（大正 2，72c14~15）這都先空而後無常、苦、無我；空的是總一切的「諸行」；空是貫穿了常與我我所。以總相義的空來否定常，及我、我所，指出常、我、我所的不可得。依這見地，不但我空、我所空，無常也是空。

⁵¹ 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，p.109：

《解脫道論》，是屬於赤銅鑠部的。所說的三解脫，如《解脫道論》卷 12（大正 32，459b~c）說：「問：云何以觀見成於種種道？答：已（以）觀見無常，成無相解脫。以觀見苦，成無作（即無願）解脫。以觀見無我，成空解脫」。三解脫，約從煩惱得解脫說。觀無常而成無相解脫；觀苦而成無作解脫；觀無我而成空解脫，無我是空義。以無常、苦、無我來分別三解脫，實不如以三法印——無常明無願，無我明空，涅槃明無相來得妥切！